**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4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5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6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一月内支付合同总额30%，平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30%，验收半年后支付合同总额35%，剩余5%作为质保金，在3年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质保期** | 免费质保服务3年 |
| **交付时间和地点** |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的4个月完成平台的开发和部署，并开始上线运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服务标准** | 1.免费维护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免费维护期相应延长60天，免费维护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予以更换，否则将扣除质保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2.质保期满后，实行有偿服务，仅收取成本费（按一定折扣的优惠价格，注明折扣率），免人工费、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投标人应列出易损件清单，包括名称、安装部位、更换周期和价格。3.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及技术支持与服务、平台使用答疑及其他技术协助，快速响应解决客户在使用中碰到的问题。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 **▲**开发：本项目的核心开发、需求分析及实施人员（不少于5人）在项目开发期间需要在招标人办公地点驻场开发到项目验收；2.培训：2.1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2.2 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2.3 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3.技术支持：中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4.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4.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4.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5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4.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4.4 中标人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4.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5.备品备件及耗材：投标人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6.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

**四、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项目概况**

**（一）平台建设概述**

围绕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主要精神，以数字信息化手段，支持和服务于“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的改革发展要求，落实课程评价改革。同时结合《浙大城市学院关于全面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关于学生中心，产出导向，健全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的重要目标，遵循专业认证标准，基于OBE教育理念，重构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建以课程评价为核心的数字化治理体系。核心的建设内容包括建立基于学生产出的多级目标体系，并且能够建立基于目标体系的达成度支持工具。围绕课外学习环境和课内教学过程建立一些列的创新工具，完成过程支撑和数据汇集，并收集管理课程资料，最终完善过程教育的全生命周期的数据记录。基于数据建立全面校、院、专业、课程的多级达成度评估办法，形成多维度的分析评价能力。

最终围绕我校数字治理的总体规划建立数字化治理为基础，学生达成度为抓手，支持持续改进的课程评价机制，完善校院两级质量保障体系；

**（二）学生**

1. 学生课外数据支撑

支持建立以学生课外素质、能力为导向的各种数据的汇集能力，并且可以结合学校学生的培养目标进行指标分解，方便的提供各种学生过程性数据进行分类和评估。支持随时扩充学生课外数据的类型，并且能跳转课外数据类型的评价计分方式和权重。支持建立专业建设和学生工作之间的协作机制。

1. 学生指导各种制度管理

支持学生指导制度的管理，并配合学生指导制度提供相应的制度下发和通知机制，并对制度的执行能快速提供数据分析并反馈的基础功能。

1. 学生形成性评价制度管理

支持学生形成性评价制度的管理，并配合学生形成性评价提供相应的制度下发和通知机制。同时支持基于课外、课内各项教育活动的数据汇集和评价功能。可以建立课外、课内数据的融通机制，并能配合形成性评价制度提供评价工具。

1. 转专业学分认定制度

对接专业培养计划和教务课程数据，可以对转专业学生的各种课程学分进行认定支持。支持的内容包括建立课程映射，认定流程等功能。并且在转专业的情况下同样支持学生形成性评价的延续性，也能形成对应的达成度评估的完整结果。

**（三）培养目标**

1. 培养目标的制定

支持制定各个专业的培养目标，并且各个专业的培养目标可以按照年级进行修订。支持培养目标及制度措施的管理与下发机制。为培养目标评价机制中所需数据的汇集和计算提供灵活可配置的能力。

**（四）毕业要求**

1. 毕业要求制定及指标点分解

支持灵活的毕业要求的制度及指标点分解功能，支持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制定不同的指标点功能，并且建立多级的数据汇总机制，提供课程体系分解指标和毕业要求的映射管理和分数汇总机制。

1. 课程体系分解及对应权重

能提供基于毕业要求指标的课程体系的指标分解功能，开放相应的功能提供不同的课程负责人进行编辑协作。可以围绕课程体系的分解指标和毕业要求的映射，建立可调整可配置的权重设置功能，并提供课程体系和毕业要求之间达成度的映射计算。

**（五）课程体系**

1. 课程要求的制定与管理

每门课程都要设置若干项课程目标；每项毕业要求对应若干种考核方式、且具有相应的权重；可以根据学生的明细考核成绩，获得相应课程目标的达成度；

1. 课程要求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

每门课程的课程目标都支撑若干个毕业要求指标点；根据课程目标达成度，可以获得对应的毕业要求达成度。可以使用思维导图模式展开课程要求与毕业要求之间的支撑关系

1. 课程目标达成数据管理工具（学生细节数据录入及管理）

可以通过多种便捷、有效的方式，导入并管理学生的每门课程的不同考核方式的成绩，支持外部数据同步及校验。

1. 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

根据课程目标，考核类型，考核成绩等要素，计算课程目标达成度；从学生、课程、年级等维度，获得统计数据。

1. 课程支撑毕业目标达成度计算

根据课程目标达成度数据、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关系，计算毕业要求达成度；从学生、课程、年级等维度，获得统计数据。

1. 过程文件管理

管理教学过程中生成的文件，包括：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进度表、命题计划书、试卷分析报告、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评价表、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表、课程考核合理性确认表等。

1. 学生个体的毕业要求达成度计算及展示

根据计算出的毕业要求达成度信息，汇总学生个体的毕业要求达成度，并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展现。

1. 达成度分析及预警

对获得的课程目标、毕业要求达成度数据进行分析，并据此对相关学生进行预警。

**（六）持续改进**

1. 过程控制（流程）

根据持续改进的要求，对其中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指标点分解、课程支撑、课程改进等内容进行基于流程的闭环管理。

1. 持续改进支撑资料管理

对于持续改进过程中的产生的资料进行基于版本的管理，并支持多种检索方式。

1. 毕业生的跟踪反馈（问卷模块、间接评价）

对于毕业生、就业单位对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等间接评价的数据，支持通过问卷等方式获取，并进行必要的汇总、处理。

**（七）技术需求**

针对平台可持续发展，及对各种可能的工具扩展的支持，平台应该具备以下的技术特性：

1. 平台后台采用Java语言进行开发，并且采用微服务体系设计；
2. 平台部署支持使用容器化技术，能够部署到公有或者私有云平台；
3. 平台设计采用前后端分离设计，使用RESTful设计模式提供服务；
4. 有技术能力提提供PC版本、H5版本、Android App、iOS App版本；
5. 平台能提供多级思维导图模式的指标体系制定、编辑和展示能力，并且能够在不同级别的指标模型上制定汇集的权重和计分模式（加分、减分、赋分、取最高分、取最低分等）；
6. 支持计分过程数据记录功能，并且可以对计分进行回滚；
7. 支持上述指标体系和专业、年级单独绑定，并且支持指标体系制定时从既有指标体系复制的功能；
8. 具备自定义的表单定义能力，支持基于教学关系的表单分发和数据收集能力；
9. 平台能够处理学生课外各种教育相关活动的数据汇集、评价能力，并且可以具备课内外数据融合评价的功能；
10. 平台基础架构具备调用审计机制，能提供出错时用的审计信息；
11. 平台用户认证具备第三方统一登录集成机制；
12. 平台的核心能力需要有相关的实际案例进行能力佐证；

**现场演示：**

**1、 演示内容详见打分表。**

**2、 投标人须提供平台实物演示，演示的内容录制成视频格式，以U盘的形式，与商务技术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3、 投标人演示的产品须是真实系统，若现场使用截图、PPT演示不得分。**

**4、 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演示过程需要准备的器材、软件、网络等设施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5、 提供的视频格式为常规格式，如因格式原因未能播放视频，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未提供演示的，演示分为0分。**

**注：**

**1.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